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核查	6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的核查	20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5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6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27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9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3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30
十一、结论性核查意见	31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蓝科高新/上市公司	指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资产/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浦发	指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机	指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	指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	指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	指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陀法院	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 99,535,435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国机资产竞拍取得其中 78,130,744 股股份，并在取得上述股份司法裁定的当天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中国浦发行使；17,000,000 股股份在拍卖流拍后，由中国浦发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受让取得。经过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机资产成为蓝科高新第一大股东，中国浦发仍为蓝科高新控股股东。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国机资产与中国浦发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	指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范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机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11、12层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注册资本	134,9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162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经纪；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号中设大厦19、20层
通讯方式	010-65802288

2、国机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8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通讯方式	010-82688888

3、中国浦发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37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楼江宁
注册资本	22,139.46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5323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成套设备、成套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从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等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59 号 24 楼
通讯方式	021-63197700

4、中农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沈蔚
注册资本	26,99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67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进出口；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肥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棉花加工；棉花收购；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电车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2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通讯方式	010-82688899

5、中国联合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060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向东
注册资本	87,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0163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和施工总承包；机械、电子、轻工、环保、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新产品研究开发及其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制造；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84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060 号
通讯方式	0571-88151964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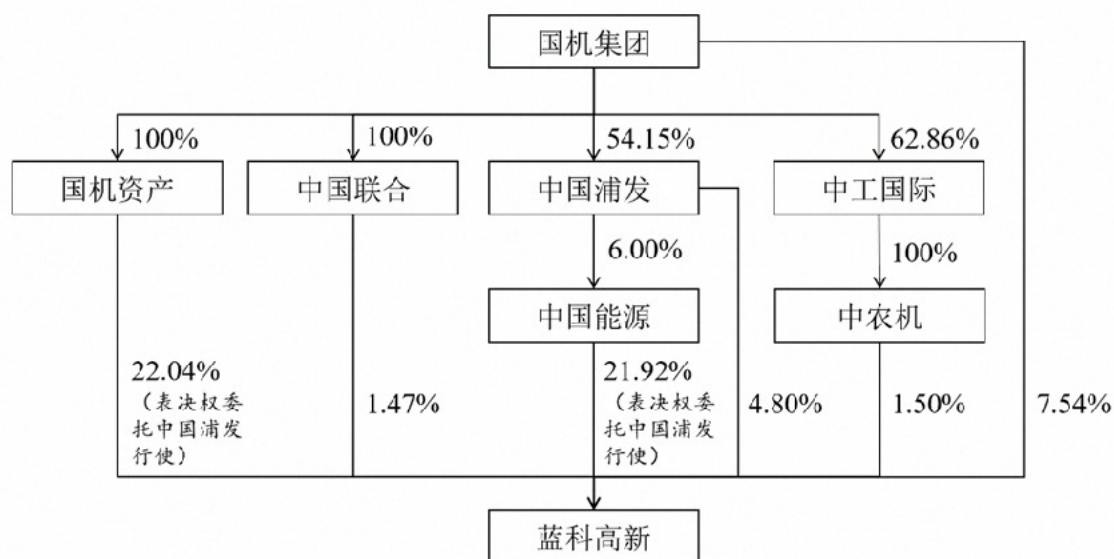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机资产、中国浦发以及中国联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机集团，中农机的控股股东为中工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的核查”之“2、国机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工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博
注册资本	123,740.893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321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通讯方式	010-82688606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机资产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机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9/7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中机时代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2006/9/14	500.00	100.00%	其他房地产业
3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1/11/4	200.00	100.00%	职业中介服务
4	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1/7/15	726.93	100.00%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5	国机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2015/12/31	81,378.52	100.00%	房地产租赁经营
6	华隆（香港）有限公司	1994/1/18	-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机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30	721,355.59	47.15%	重大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
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997/5/6	310,619.38	88.22%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配件制造和销售
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84/4/21	92,911.70	100.00%	林业、农业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
4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987/5/7	50,000.00	100.00%	地质机械生产和销售
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82/3/17	412,570.00	77.21%	工程承包和产业开发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1/5/22	123,740.89	62.86%	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
7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9/22	22,139.47	54.15%	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成套设备、成套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8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9/3/26	149,578.87	68.70%	进口汽车贸易、汽车工程
9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1988/5/21	38,197.10	65.45%	商业会展
1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984/1/21	87,000.00	1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
1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12/29	39,000.00	100.00%	石油化工类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
1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2/9/6	40,450.00	47.33%	质量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环保涂料及树脂
13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6	109,082.89	69.29%	密封、润滑、液压，油品检测、机器人及汽车零部件检测
14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4/11	62,754.00	100.00%	机械装备的研究、设计及制造
15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5/11	105,000.00	100.00%	信息技术与服务、高端装备、农业工程
16	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8/9/19	358,325.00	100.00%	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等
17	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9/10/29	4,800.00	100.00%	节能产品开发（锅炉主、辅机）等
18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96/3/28	262,792.16	100.00%	重型装备、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等
19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6/6	21,847.00	100.00%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
20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3/1/1	11,573.64	69.78%	刀具、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等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21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8/23	27,829.56	76.32%	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设计制造
2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9/1/25	175,000.00	17.49%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23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3/12/15	134,980.00	100.00%	资产管理
24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8/6	237,000.00	46.41%	产融投资
25	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87/12/5	1,358,641.94	99.27%	工程承包
2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1996/6/24	130,674.94	41.60%	供应链运营、大消费及先进制造、生态环保与清洁能源
27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988/9/9	833,695.25	100%	高端纺织装备、纺织贸易
28	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7/23	5,000.00	100%	机械工业行业咨询、研究
29	国机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20	20000	100%	农产品和新能源产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30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9	52,912.93	49.60%	精密轴承制造、超硬材料制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和准确。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国机资产

国机资产为国机集团的资产管理战略平台，是一家以资产处置、资产运营、资产投资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国机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5,448.19	237,704.95	255,714.92
净资产	191,717.37	189,985.32	189,024.55
资产负债率	18.57%	20.08%	26.0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932.51	6,992.22	9,668.00
净利润	2,549.26	7,352.55	34,097.47
净资产收益率	1.33%	3.82%	17.26%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2、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致力于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以打造科技驱动的世界一流企业为总体定位，聚焦科技研发与服务、先进装备制造、工程承包与供应链三大主业，重点发展工业基础研发、高端重型装备、高端农林地质装备、高端纺织装备、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与会展、产融投资等业务板块，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业务。业务涉及机械、能源、交通、汽车、轻工、船舶、冶金、建筑、电子、环保、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300 余个驻外机构，业务遍及五大洲。

国机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577,885.32	36,441,118.76	35,489,807.02
净资产	11,710,894.37	12,579,066.50	12,428,036.94
资产负债率	67.08%	65.48%	64.9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4,391,560.38	37,054,528.60	28,781,326.16
净利润	127,360.52	726,236.92	800,942.58
净资产收益率	-4.07%	4.18%	5.73%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3、中国浦发

中国浦发是以装备制造和工程承包为主体，特种设备检测、项目运维管理、工程设计咨询、工业园区开发、国内外贸易等多种业务共同发展的装备制造与工程承包集团企业。

中国浦发最近三年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6,009.46	681,008.41	695,697.65
净资产	192,563.78	251,076.11	265,376.61
资产负债率	68.74%	63.12%	61.8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8,697.53	279,158.13	666,618.29
净利润	-33,959.90	-8,881.72	4,632.57
净资产收益率	-39.86%	-3.44%	-1.57%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4、中农机

中农机主营业务为冻肉、非转粮油、农产品和其他大宗商品贸易。

中农机最近三年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201.60	71,187.58	51,898.27
净资产	24,385.11	23,186.24	21,922.42
资产负债率	63.17%	67.43%	57.7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1,004.23	53,523.92	27,016.72
净利润	1,198.87	1,263.82	350.96
净资产收益率	5.04%	5.60%	1.61%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5、中国联合

中国联合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联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1,548.62	981,981.90	947,828.01
净资产	404,739.43	364,000.85	333,319.94
资产负债率	67.40%	62.93%	64.8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53,700.34	1,322,522.38	1,239,267.56
净利润	69,149.57	68,088.52	128,726.46
净资产收益率	17.99%	19.26%	46.04%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的核查

1、国机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机资产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海涛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童超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强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天翼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许强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羽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张大亮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保平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刘玉柱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陆一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文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2、国机集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机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晓仑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罗乾宜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丁宏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唐复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姜鑫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沙先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曦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闫卫红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陈学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黎晓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周开荃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3、中国浦发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浦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永清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楼江宁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杨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吕伟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卢学鹏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范爱娇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黄铮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娄红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杨靖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振华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陈志强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解庆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许世栋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无
郑传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4、中农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农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蔚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亮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宋国锋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倩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闫墨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宋岩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姜生远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孟宁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杨晓宇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无

5、中国联合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联合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钱向东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谢东钢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光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皮安荣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国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赵祉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沈瑞宏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吴怿哲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玮玲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中国	无
杨越辉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杨路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邢鸿滨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郭晔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国浦发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1、中国浦发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9月1日，上海电气对中国能源、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浦发、上海昌泰电气有限公司、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已获得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上海电气于2019年和2020年向中国能源提供两笔合计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借款到期后，经催讨，借款方及担保方目前尚有9.99亿元借款尚未归还。上海电气起诉中国浦发要求对中国能源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案件尚未开庭。

2、中国浦发与中国能源借贷纠纷

中国能源于2019年6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先后向中国浦发借款2.25亿元，后未能按期归还。2020年6月1日，中国浦发就中国能源未归还的三笔借款本金分别向普陀法院提请诉讼，要求中国能源偿还未偿付借款本金共计2.05亿元，并查封了中国能源所持蓝科高新股份共计31.54%。

2021年9月，中国浦发陆续收到普陀法院出具（2020）沪0107民初10487号民事调解书、（2020）沪0107民初10488号民事调解书、（2020）沪0107民初10483号民事判决书，中国浦发的全部诉请得以支持。中国浦发已向普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中中国能源所持蓝科高新股票99,535,435股已于本次强制执行中进行处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执行案件尚未结案。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蓝科高新外，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地
600710.SH	苏美达	463,385,791	47.69%	上交所
00038.HK、 601038.SH	一拖股份	548,485,853	48.81%	联交所、上交所
600099.SH	林海股份	92,256,920	42.10%	上交所
600335.SH	国机汽车	1,027,608,282	68.70%	上交所
002051.SZ	中工国际	787,499,321	63.64%	深交所
600444.SH	国机通用	53,907,212	36.82%	上交所
688128.SH	中国电研	212,700,000	52.58%	上交所
601399.SH	国机重装	3,400,968,500	56.35%	上交所
900953.SH	凯马 B	202,237,522	31.60%	上交所
002046.SZ	国机精工	262,452,658	49.60%	深交所
00641.HK	中国恒天立信国际	615,408,140	55.94%	联交所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统计口径为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150,000	100.00%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2023 年 8 月，普陀法院发出恢复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中国能源未履行付款义务，普陀法院做出裁定拍卖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股票。

普陀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对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共三笔，分别为 78,130,744 股、4,404,691 股、17,000,000 股，合计为 99,535,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8%。

为维持国机集团对蓝科高新的控制权，并对蓝科高新继续实施有效的经营管控，因此由国机集团下属子公司国机资产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竞买取得蓝科高新 78,130,744 股股份（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 22.04%），并在收到司法裁定的当天国机资产与中国浦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取得的 78,130,744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中国浦发行使。同时，17,000,000 股股票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经普陀法院裁定，中国浦发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以拍卖底价人民币 104,805,000 元取得上述蓝科高新股票 17,000,000 股的所有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机资产成为蓝科高新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浦发继续作为蓝科高新的控股股东。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实力和业务经验，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

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司法拍卖

2023年8月，蓝科高新收到普陀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文号：（2023）沪0107执恢483号、（2023）沪0107执恢484号、（2023）沪0107执恢485号）。其中，1、《执行裁定书》（（2023）沪0107执恢483号）裁定拍卖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股票，拍卖股数以90,404,690股为限；2、《执行裁定书》（（2023）沪0107执恢484号）裁定拍卖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股票4,404,691股；3、《执行裁定书》（（2023）沪0107执恢485号）裁定拍卖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股票17,000,000股。

2023年9月，公司收到普陀法院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邮寄送达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普陀法院定于2023年10月14日10时至2023年10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公开拍卖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股票。根据《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中国能源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99,535,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8%，其中（2023）沪0107执恢483号、（2023）沪0107执恢484号、（2023）沪0107执恢485号《执行裁定书》涉及的拍卖数量分别为78,130,744股、4,404,691股、1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2.04%、1.24%和4.80%。

2023年10月15日，买受人国机资产以人民币481,676,036.76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78,130,744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2.04%。

2023年10月25日，国机资产收到普陀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文号：（2023）沪0107执恢483号），裁定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78,130,744股股票所有权由国机资产取得。

2、以股抵债

2023年10月15日，前述三笔司法拍卖中的17,000,000股股票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根据普陀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文号：（2023）沪0107执恢483号），中国浦发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以拍卖底价人民币104,805,000元取得上述蓝科高新股票17,000,000股的所有权。普陀法院认为，符合法规规定，并裁定将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17,000,000股股票过户至中国浦发名下。

3、表决权等权利委托

2023年10月25日，根据国机资产与中国浦发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国机资产自愿将其持有的全部蓝科高新78,130,744股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中国浦发行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有股份情况		持有表决权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机资产	-	-	-	-
国机集团	26,715,356	7.54%	26,715,356	7.54%
中国浦发	-	-	177,264,100	50.00%
中农机	5,328,000	1.50%	5,328,000	1.50%
中国联合	5,200,000	1.47%	5,200,000	1.47%
合计	37,243,356	10.51%	214,507,456	60.51%

注：根据中国能源与中国浦发于2020年8月28日签订的《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国能源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中国浦发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有股份情况		持有表决权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机资产	78,130,744	22.04%	-	-
国机集团	26,715,356	7.54%	26,715,356	7.54%
中国浦发	17,000,000	4.80%	172,859,409	48.76%
中农机	5,328,000	1.50%	5,328,000	1.50%
中国联合	5,200,000	1.47%	5,200,000	1.47%
合计	132,374,100	37.34%	210,102,765	59.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浦发，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机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其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有关情况的核查

2023年10月25日，国机资产与中国浦发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委托标的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78,130,744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04%，包括上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合称“授权股份”）对应的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

2、委托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的行使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3、委托事项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委托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能源所持蓝科高新 77,728,665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92%）全部处在司法冻结状态，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中国浦发行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司法拍卖

国机资产本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78,130,744 股股份的资金来

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国机资产就本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78,130,744 股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拟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8,130,744 股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均来自于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表决权委托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涉及支付对价。

（三）以股抵债

本次中国浦发以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取得蓝科高新 17,000,000 股股份系以股抵债，不涉及其他支付对价。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均来自于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生产、采购、服务、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机资产为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与机构独立，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蓝科高新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干扰蓝科高新的经营决策，损害蓝科高新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蓝科高新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机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机资产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机资产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

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十一、结论性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 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尚齐 许宇星
张尚齐 许宇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